僑光科技大學國際與兩岸事務處設置辦法

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處置國際長一人，綜理國際與兩岸事務事宜，國際長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本處視業務需要得置副國際長一人協助國際長辦理業務，並得置組長或職員若干人，辦理各項業務。

第　三　條　本處設下列單位：

一、海外實習組

二、境外生輔導組

第　四　條　本處各單位分別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單位以下置職員若干人，分別辦理相關業務。

第　五　條　本處業務如下：

一、統籌、協調及督導本處所屬各項業務。

二、統籌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及各項國際產學攜手與合作交流計畫申請作業。

三、推動與境外學校之學術研究、師生交流合作。

四、籌備及參與國際與兩岸研討會。

五、辦理境外交換學生及寒暑期海外遊學團。

六、邀請及接待境外學者來訪。

七、提供留學、遊學及交換師生訊息。

八、辦理其它與國際與兩岸事務相關之業務。

第　六　條　海外實習組業務如下：

一、辦理海外實習業務，並協助開拓學生實習機會。

二、辦理海外實習機構評估。

三、辦理海外實習訪視與輔導。

四、處理海外實習爭議與緊急事務。

五、其他與海外實習相關業務之推展。

第　七　條　境外生輔導組業務如下：

一、境外學生生活適應與生活輔導。

二、辦理境外學生緊急事件諮詢、服務。

三、強化境外學生生命教育之輔導。

四、規劃與辦理校園內、外國際化活動。

第　八　條　本處處務會議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